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 万元 - 4000 万元	亏损：3,089.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3 元/股-0.0346 元/股	亏损：0.0267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超过 100%，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因借款金额减少而略有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